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090178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學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勘誤表及原函1份
(376540000A_10901788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「學校學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1條、第18條及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原函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0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（新聞傳播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8/25



1090011793

有附件